**项目名称：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

**整治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QIP-2025102101）

采 购 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3150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4](#_Toc2786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30930)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8](#_Toc126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1](#_Toc1283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6](#_Toc1296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5293)1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的委托，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
| 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 | 188000 | 2000 | 1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需持有《高空悬挂作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相关高空作业资质证书，确保具备安全作业条件。(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下载中心” 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本次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三)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报名

1.报名发售期：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18:00时(北京时间)报名，报名时按照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完善相关手续购买比选文件。

2.报名：比选申请人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812427162@qq.com。

(五)递交方式

1.线下递交

供应商应于2025年10月30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并递交至以下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527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14:00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14:30分

(九)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符合“第一篇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四)获取文件时间及报名”要求；

2.符合“第一篇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五)递交方式”要求。

3.符合“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采购邀请书），并汇至所参与项目对应的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账 号：11307069143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注：**

**（1）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账户，若未使用公司账户打款的，保证金缴纳无效。**

**（2）汇款的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XXX项目的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获取比选文件的各潜在供应商。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6623604445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跃川、黄伟

电 话：1730838851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栋804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质量)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三)项目概况

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年久失修，近期常发生大面积脱落情况，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现拟对1-5#教学楼所有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进行铲除处理，消除安全隐患。面层恢复抗裂砂浆、重新喷涂真石漆。施工期间需保障教学楼正常教学秩序。所有建渣需转至2公里内采购人指定渣场，并支付覆土费用。

（四）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质量要求：

1.保温板剔除部分边沿切割平整。

2.外墙找平层需要达到外墙漆基层需求，不得出现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

3.外墙漆颜色尽量和原墙保持一致，按原墙样式设置分隔缝。

4.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1.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后选择高空作业方式（如吊篮、曲臂高空作业车等），施工范围距离地面16.2m至24.4m。

2.要求施工作业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要求产生的建筑垃圾当天清理，不得堆积。

4.要求对施工作业周边进行围挡隔离，影响通行的部位设置安全通道

(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下载中心” 上自行下载。

**※ 三 、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四、现场踏勘**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采购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做技术方案。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三）踏勘现场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98399872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工期、建设地点、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因天气原因不可进行外墙施工则工期顺延。

(二)建设地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内。

(三)建设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采购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组织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及工程结算**

(一)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脚手架、吊篮、曲臂高空作业车等施工措施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接入施工场地水、电以及施工条件受限需采用的材料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88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结算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形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标的综合单价。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自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该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传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免费维修完毕（下雨、刮风等特殊气候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维修时间顺延）。

(三)在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费。

**※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5000元，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本工程无预付款，无进度款。

3. 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本工程全部结算款的97%。

4. 质保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满且无质量问题时，1个月内采购人全额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五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 、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二)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等相关条款执行。

**※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采购邀请书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 |
| 3 | 比选保证金 | | 按“第一篇采购邀请书五、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第五篇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服务和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服务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再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进行排序，先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编制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响应文件资料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缺失的；

(八)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详见第一篇比选保证金要求。

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竞争性比选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装入响应文件大袋中密封并签法人章，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四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采购邀请书”截止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四)开标时，由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 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本次采用最低价法评标，详见第四篇内容。

**六、定标**

(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及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 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费用为2800元。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样本)**

**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XXXX01]

甲方（发包方）：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授权代表：[李冬儒]

项目联系电话：[15023777671]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拟对其所属的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及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3. 承包内容：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年久失修，近期常发生大面积脱落情况，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现拟对1-5#教学楼所有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进行铲除处理，消除安全隐患。面层恢复抗裂砂浆、重新喷涂真石漆。施工期间需保障教学楼正常教学秩序。所有建渣需转至2公里内甲方指定渣场，并支付覆土费用。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一《重庆理工职业学院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量清单》。

二、综合单价与总价

1.该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脚手架、吊篮、曲臂高空作业车等施工措施费用、税金、接入施工场地水、电以及施工条件受限需采用的材料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总价：最终总价根据实际施工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出，实际施工面积以双方收方确认的为准。

三、工期

1.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因天气原因不可进行外墙施工则工期顺延。

2.工程完工标准为：工程全面完工并工完场清，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乙方的机器设备和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3.工期延误：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时间开工或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天（除甲方另有要求的和确有证据证明非乙方原因影响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完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承包，乙方应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结算价款=已完合格工程结算值90%-不合格工程返修费用120%，并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5000元，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本工程无预付款，无进度款。

3.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工程全部结算款的97%。

4.质保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满且无质量问题时，1个月内甲方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5.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本工程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按工程造价的0.5%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住宿由甲方有偿提供，住宿内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五、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保温板剔除部分边沿切割平整。

2.外墙找平层需要达到外墙漆基层需求，不得出现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

3.外墙漆颜色尽量和原墙保持一致，按原墙样式设置分隔缝。

4.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后选择高空作业方式（如吊篮、曲臂高空作业车等），施工范围距离地面16.2m至24.4m。

5.要求施工作业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要求产生的建筑垃圾当天清理，不得堆积。

7.要求对施工作业周边进行围挡隔离，影响通行的部位设置安全通道。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开通施工场地通道，指定施工水、电接口（驳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排专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到场的验收（质量与品牌需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中一致）及中间质量验收，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其他问题。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质量责任

1.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双方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

1.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乳胶漆施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1.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整改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 成品保护：乙方务必做好一切成品保护，若造成甲方任何成品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1.5质保责任：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3%的质保金，支付时应扣除质量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在保修期内任何时候,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修理，认真负责完成保修任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取费按当时的市场价上浮 30%）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无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 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乙方应建立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定期向甲方及当地劳动部门报备。如发生民工因工资问题投诉或上访，经核实确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立即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行政处罚等后果。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解决，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双方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

4.材料采购与进场：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标准采购外墙漆材料，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4.1外墙漆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若材料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4.2乙方负责外墙漆材料的运输、卸货、保管及施工过程中的损耗，确保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质量。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合同附件4: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量计价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1-5#教学楼女儿墙外墙保温板脱落整治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外墙装饰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乙按合同方施工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项目质保责任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日内应确保其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新冠疫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4．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5．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6．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新冠肺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承诺有垫付不低于4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甲方项目部。

**四、**若发现乙方有下列事项的，甲方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乙方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乙方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七、**乙方同意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和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甲方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若有民工上访讨薪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八、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每月向贵甲方财务部门报送工资发放表，工资表会如实列明工作内容、工资结算期间、结算工资额、实付工资额及拖欠金额，并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报送的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资发放情况或提供的支付明细及出勤记录存在明显不实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能提供工资己经发放的确切证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承诺书**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2、我方线下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  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 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若满足技术需求中的条款则在投标应答中填写“符合”；若对技术需求中的条款有偏离的则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差异说明中详细列举偏离情况；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内容及响应文 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若满足商务需求中的条款则在投标商务应答中填写“符合”；若对商务需求中的条款有偏离的则在投标商务应答中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差异说明中详细列举偏离情况；

2、该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 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承诺书**

**承诺书**

1、我方已完全知晓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清单、图纸、补遗、澄清通知等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响应采购人的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内容，并接受采购合同（格式样本）中的内容。

3、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1.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结束）

###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售价 | 300元/份 | 购买日期 | |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 E-mail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备注：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完善信息并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812427162@qq.com，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发送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按要求缴纳报名费的单位，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如未按要求缴纳报名费或提供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